

雙百萬運動漫畫徵選簡章

一、目的：為強化我國運動漫畫產製量能，文化部(下稱本部)與運動部共同合作，鼓勵運動漫畫產製，並結合運動部資源，媒合田野調查及深度訪談，深化我國運動漫畫創作內容及產製流程，促進臺灣原創漫畫長期經營及多元發展，特訂定「雙百萬運動漫畫徵選簡章」(下稱本簡章)。

二、辦理單位：文化部、運動部

三、獎勵項目：

(一)獎勵金額：原則評選五案、每案獎勵額度為新臺幣二百萬元(含稅)。

(二)獎勵條件：

1. 應以「運動」為主題進行創作，範疇涵蓋亞運、奧運競技項目及全民參與類運動等。
2. 所產出之運動漫畫作品應為全新創作，且未曾在中華民國境內公开发表(包含於自媒體平台發表)或出版發行，且使用我國國家語言創作。
3. 獲選企劃應於簽約日起一年內完成紙本單行本發行(每集漫畫頁數至少一百五十頁以上)，或數位漫畫連載(如為翻頁漫畫連載，總頁數至少一百五十頁；如為條漫連載，應達四十回以上，每一回應達六十格分鏡以上)；以數位形式創作之漫畫，須於數位漫畫創作平台公开发表。
4. 本案獲選之運動漫畫創作企劃，應組成顧問團隊；如有田野調查或訪談需求，將由運動部協助媒合訪談運動員/團體(如選手、教練、球團等)、提供專業顧問諮詢，或安排至國家運動訓練中心等場所進行取材及田調，若衍生相關費用，由獲獎勵者自行支應。
5. 獲選作品須於一年內完成於數位漫畫平台連載或出版，並與相關運動團體合作，辦理行銷及推廣活動。如該作品具一定效益，可再銜接本部漫畫獎勵資源，提供該漫畫IP長期發展之可能性。

四、申請方式及應備文件：

(一)申請資格：依中華民國法令設立登記或經我國政府核准立案之法人、公私立學校、事業或團體。

(二)申請方式：採線上申請方式，申請者應於申請期間內（申請期間依文化部公告為準）至文化部獎補助資訊網（<http://grants.moc.gov.tw/Web/>）進行線上申請，並上傳第四點第三項規定之文件，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

(三)申請應備之文件：

1. 申請表、計畫書、公司登記立案證明文件或財團法人、社團法人、公私立學校、事業或團體登記證書及章程。
2. 最近二年無欠繳稅捐之證明文件影本。設立未滿二年者，以其設立期間無欠繳稅捐之證明文件影本檢附。
3. 票據交換機構或銀行出具之申請者最近一年無退票紀錄證明，且前開證明應於申請日之前一個月內開立。
4. 未重複接受獎補助、未曾公開發表、原創聲明等相關切結書。
5. 個人資料同意書、申請案相關之合作意向書，若為改編著作，則須取得原作授權文件。
6. 漫畫家為中華民國國籍者，應檢附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非中華民國國籍者，應檢附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工作許可證明文件影本，但依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不須申請工作許可者，得免附工作許可證明。

(四)前項計畫書須載明下列事項：

1. 計畫名稱。
2. 完整創作企劃，包含預計創作之作品名稱、主要團隊成員（含漫畫家、漫畫編劇、漫畫編輯等）與介紹、規格、預計發展集數、創作理念、具體說明作品之運動元素及呈現方式、完整故事大綱、腳本、角色設定、至少六十頁分鏡、至少十六頁漫畫完稿、過往作品、製作進度規劃、出版行銷規劃（如與團體合作）、經費預估表等。

3. 如預計創作作品之創作者過往曾出版過漫畫創作，請附作品列表、作品說明及部分頁面。
4. 需註明是否同時已獲得或另行申請其他公、私單位獎補助。

(五)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揭露表，提醒事項如下：

1. 申請者如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獎補助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請填寫事前揭露表），違反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禁止補助及第二項未據實揭露之規定者，將依本法第十八條規定處以罰鍰。
2. 有關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三條所定之關係人範圍，請至本部政府資訊公開／廉政專區／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宣導專區項下，點選（十）快速分辨是否為利衝法關係人懶人包參閱。

(六)AI 技術可做為輔助創作、製作流程之工具，如為完全使用 AI 技術生成作品，則非為本計畫支持對象。若提案計畫有規劃運用 AI 技術，應於申請時主動揭露運用之技術及範圍。

(七)基於避免政府獎補助資源重複原則，同一或類似之計畫已獲得本部、運動部及附屬機關（構）、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行政法人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或中央政府其他機關（構）之獎補助者，本部不再重複給予獎勵金。

五、評審作業

(一)資格審查：本部先就申請者資格、申請者應備文件資料及應載內容進行書面審核，有未符合相關規定者或應載內容不完備且可補件者，本部得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仍不全者，應不予受理。補件以一次為限。

(二)評審小組：

1. 本部得召集專家、學者、本部及運動部人員組成評審小組進行評選，就申請者所提田野調查之周延性、故事腳本之原創性及社會共感度、

漫畫之延展性、團隊組成之完整性、經費編列之合理性等綜合考量，評選出建議獎勵名單。

2. 評審委員之迴避，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辦理，公平執行評審工作。評審小組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其決議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3. 評審委員於評選及審查時，應嚴守利益迴避及價值中立之原則，公正執行職務，並同意對評選、審查相關事項保密，並應於召開評選會議前，簽署聲明書。評審違反聲明事項者，本部得終止該評審之聘任；評審與該次評選之申請案有關聯並經查證屬實者，本部並得撤銷該申請案之獎勵金受領資格。
4. 申請案如經提報評審小組審核並決議給予獎勵，於會議紀錄經簽報核定後，應將包括獎勵對象及計畫名稱之評審結果及評審委員名單公開於本部獎補助資訊網，另以書面通知獲獎勵者。

六、簽訂獎勵契約

(一)獲選者應於本部指定期限內與本部完成契約之簽訂，契約由本部另定之。

(二)製作及首次公開發表期程：

1. 應以申請者名義製作，並應於著作權頁或其他明顯處載明「獲文化部及運動部獎勵」等字樣。
2. 應於與本部簽約日起一年內完成全案之製作，並於全案完成公開發表（包含公開發表或公開傳輸）之次日起一個月內向本部申請結案。

(三)計畫書之變更：

1. 非經本部事前書面同意，不得自行變更計畫書內容。變更內容如有涉及故事大綱主軸及工作團隊之主要成員調整（例如：漫畫家、編劇、編輯等），獲獎勵者應書面具明理由，並提出佐證資料，向本部申請變更，且須經評審委員審查通過後始得變更。同一案件至多變更一次為限（不含展延）。
2. 計畫如因故辦理展延，最晚須於計畫結案期限前一個月提出，並須提供展延理由及佐證資料，期限最長為一年，並以一次為限。但因

天然災害、緊急事故或其他不可歸責於獲獎勵者之事由致有展延期限必要者，獲獎勵者應於事由發生日起三個月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部申請展延，不計入展延次數。

七、撥款及核銷

- (一)本部採二次撥款方式核撥獎勵金。
- (二)獲獎勵者應配合本部依我國稅務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獎勵金之所得申報獲獎金額之百分之十及代扣繳稅額等事宜。
- (三)獲獎勵者應於計畫執行完畢後，在規定期限內，檢附領款收據、完整創作成品、成果報告書（文件格式另行公告）等資料，辦理結案核銷及撥款。其中成果報告書中相關效益評估內容應無條件同意本部得於每年度終了公告於本部網站。未按規定繳交文件，致影響會計年度結報者或成果資料品質不良，本部保留撤銷或廢止獎勵之權利，並列為未來獎勵審核之重要參考。
- (四)法人或團體接受本部獎勵辦理採購，其獎勵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獎勵金額在政府採購法所定公告金額以上者，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並應受本部之監督。藝文採購不適用前述規定，但受獎勵之法人或團體應受本部依「法人或團體接受機關補助辦理藝文採購監督管理辦法」監督，必要時應接受本部查核採購之品質、進度及其他事宜，並配合本部要求提供藝文採購之資訊或資料；且須無該辦法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情形。

八、獲獎勵者應履行之負擔規定

- (一)獲獎勵者若無法依限完成計畫，或以虛偽不實之文件及資料提出申請、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違反本簡章、違反勞工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者，本部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准獎勵之一部或全部，並追繳已撥付款項，未來申請時將列為審核之重要參考。
- (二)獲獎勵之法人或團體之負責人及參與本計畫主要成員，如有違反性別平等相關法令規定，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或主管機關認定者，本部得視情節輕重追回部分或全部獎勵款項。獲獎勵之法人、非法人團體，如有違反勞工相關法令規定者，亦同。

(三)獲獎勵作品參加國外活動或報名獎項時，均應以中華民國或臺灣名義參加。

(四)獲獎勵者製作完成時，應出具永久無償授權本部及本部授權之第三人，得將計畫書及成果報告之全部或一部，為不限時間、地域、次數及方式之利用，並作成報告於國內外發表（發表之方式包括但不限於紙本發行、簡報及網路傳輸）之書面正本一份（獲獎勵案屬合資製作者，前開授權書應由獲獎勵者及其他合資製作者作成）。

(五)本部於獲獎勵案執行期間，得派員進行實地查核（包含但不限於配合勞動部辦理之勞動檢查）、要求獲獎勵者提供書面資料、出席會議或課程（包含但不限於指定人員出席職業安全宣導課程等），並於會議中報告說明，獲獎勵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獲獎勵者並應依本部或相關單位之意見確實執行。

九、個人資料蒐集、處理與利用及違反之處置：

(一)申請案之聯絡人或其授權人應同意本部基於行政管理及業務所需，蒐集、利用、處理其個人資料。違反者，不受理該申請案。

(二)申請者保證自申請期間至獲獎勵案執行結束後，均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如有蒐集、利用及處理團隊成員個人資料如姓名、性別、聯絡資訊等，於交付本部前，均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取得被利用人之同意，且同意本部基於行政管理及業務之相關目的所需，蒐集、處理及利用其個人資料。如因違反法令而蒐集、處理及利用他人個人資料，致他人受有損害者，申請者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十、本簡章預算如遭立法院刪減、凍結或其他不可歸責於本部之事由，致本部無法執行獎勵者，本部得停止受理、解除獎勵契約且不核算、不撥付獎勵金，獲獎勵者並不得要求本部任何補償或賠償。

十一、申請者之申請文件，恕不退件，亦不得要求退還。

十二、本簡章有關事項如有疑義或未盡事宜，依其他相關法令或由本部解釋之。